#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0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20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683WMT18G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14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14991号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淼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富淼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0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5-8,12,20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淼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富淼科技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11月20日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4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94.5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69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120号《验资报告》。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4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64.0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4 个。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 10528101040015033 | 募集资金专户 | 436,534.85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999013381310108 | 募集资金专户 | 785,479.5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99901338137800534 | 结构性存款户 | 18,000,0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75120122000598551 | 募集资金专户 | 2,542,063.49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51521800001287 | 募集资金专户 | 42,033,322.83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52753100000653-000001 | 结构性存款户 | 30,000,000.00 |
| 合　计 | | | 93,797,400.67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80,728.23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73,672.93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27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节余的募集资金 1,187.71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以及“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

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中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55.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上述两部分合计 7,843.28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泰科)51.1649%股权部分交易对价。

| 变更前承诺投资 | | | 变更后承诺投资 | |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注 2] | 变更原因 |
|---|---|---|---|---|---|---|
| 项目名称 | | 投资金额(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 |
|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 2,225.19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270.83[注 1] | 5.05 | [注 3] |
| |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 8,600.07 |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 1,944.50 | 19.53 | [注 4] |
| | | | 收购沃特泰科 51.1649%股权部分交易对价支付 | 6,655.57 |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960.9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73.24 | 4.4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
| | | | 收购沃特泰科 51.1649%股权部分交易对价支付 | 1,187.71 | | |

[注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2]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前承诺投资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注 3]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鉴于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的实际招商进度不及预期，该项目的实际需求与预期存在差距，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节奏。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张家港飞翔医药产业园通知，因该园区总体规划布局的节奏调整，原定由我司实施的“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将由飞翔医药产业园区收回，并转由国资企业投资建设。基于上述客观情况，遵循审慎使用及优化资源配置原则，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注 4]受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实际招商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影响，入园企业推进节奏偏缓，园区实际污水处理需求较前期预测存在差距，影响了整体推进节奏。经综合评估，现有技改完成后的零排放处理能力已能够覆盖园区现有企业污水处理需要，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大规模扩建的紧迫性显著降低。为保障公司资产投入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655.5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支付收购沃特泰科 51.1649%股权部分交易对价。后续若园区招商情况达到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继续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投资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
|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17,551.16 | 18,197.70 | 646.54 | [注] |
|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6,604.62 | 6,748.19 | 143.57 | [注]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219.62 | 4,454.10 | 234.48 | [注] |
| 补充流动资金 | 8,316.93 | 8,484.63 | 167.70 | [注] |
| 合　计 | 36,692.32 | 37,884.62 | 1,192.30 | |

[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投资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 --- | --- | --- | --- |
|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8,635.23 | 1,932.15 | -6,703.08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8,955.77 | 7,300.95 | -1,654.82 |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 |
|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3,622.79 | 3,662.19 | 39.40 | [注 1]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73.24[注 2] | 602.47 | -170.77 | 项目待支付采购尾款及节余资金 |
|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 1,944.50[注 2] | 2,096.57 | 152.07 | [注 1] |
| 补充流动资金 | 12,261.11 | 12,350.71 | 89.60 | [注 1] |
| 收购沃特泰科 51.1649%股权部分交易对价支付 | 7,843.28 | 7,843.28 | - | / |
| 合　计 | 44,035.92 | 35,788.31 | -8,247.60 | |

[注 1]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2]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之说明。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3,631,517.85 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628,638.50 元，合计为 27,260,156.35 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012.85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67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及1期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实现各装备设备之间的数据联网及信息化协同；为公司持续研发和生产提供数据支持，实现产品设计、生产及性能的不断优化；将减少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人力工作量，节约人工成本；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制定产品发展规划，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受设备工艺优化、产品研发迭代、生产经验积累、客户验证等所需时间较长因素影响，加之下游行业景气度低迷，导致该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及市场推广阶段，效益尚未充分释放。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4,800.00 万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募集资金净额(1) |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 结余金额(4)=(1)+(2)-(3) |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
|---|---|---|---|---|---|
|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36,692.32 | 1,192.30 | 37,884.62 | - |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44,035.92 | 1,132.14 | 35,788.31 | 9,379.74 | 21.30% |
| 合　计 | 80,728.23 | 2,324.44 | 73,672.93 | 9,379.74 | 11.62% |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及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件：1. 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 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6,692.3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7,884.6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37,884.62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2021 年 | 14,625.96 |
| | | 2022 年 | 13,714.59 |
| | | 2023 年 | 4,368.48 |
| | | 2024 年 | 4,035.79 |
| | | 2025 年 | 1,139.80 |
| | | 2026 年 1-9 月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 | |
| 1 |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28,700.00 | 17,551.16 | 18,197.70 | 28,700.00 | 17,551.16 | 18,197.70 | 646.54 | 2024 年 3 月 |
| 2 |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10,800.00 | 6,604.62 | 6,748.19 | 10,800.00 | 6,604.62 | 6,748.19 | 143.57 | 2023 年 12 月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900.00 | 4,219.62 | 4,454.10 | 6,900.00 | 4,219.62 | 4,454.10 | 234.48 | 2024 年 12 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3,600.00 | 8,316.93 | 8,484.63 | 13,600.00 | 8,316.93 | 8,484.63 | 167.70 | 不适用 |
| 合计 | | | 60,000.00 | 36,692.32 | 37,884.62 | 60,000.00 | 36,692.32 | 37,884.62 | 1,192.30 | |

[注 1]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下同。

[注 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0.0006 万元已结转至普通户。



附件 2

# 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4,035.9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5,788.3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068.47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35,788.3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2.86% | 2022 年 | 16.20 |
| | | 2023 年 | 19,790.84 |
| | | 2024 年 | 3,922.55 |
| | | 2025 年 | 3,373.18 |
| | | 2026 年 1-9 月 | 8,685.54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8,635.23 | 8,635.23 | 1,932.15 | 8,635.23 | 8,635.23 | 1,932.15 | -6,703.08 | 项目尚在实施，预计 2027 年第四季度完成 |
| 2 |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8,955.77 | 8,955.77 | 7,300.95 | 8,955.77 | 8,955.77 | 7,300.95 | -1,654.82 | 2024 年 3 月 |
| 3 |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3,622.79 | 3,622.79 | 3,662.19 | 3,622.79 | 3,622.79 | 3,662.19 | 39.40 | 2023 年 12 月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60.95 | 773.24 | 602.47 | 1,960.95 | 773.24 | 602.47 | -170.77 | 2024 年 12 月 |

| | | | | | | | | | | |
|---|---|---|---|---|---|---|---|---|---|---|
| 5 |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 10,825.26 | 1,944.50 | 2,096.57 | 10,825.26 | 1,944.50 | 2,096.57 | 152.07 | [注]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 | 12,261.11 | 12,350.71 | 11,000.00 | 12,261.11 | 12,350.71 | 89.60 | 不适用 |
| 7 | / | 收购沃特泰科 51.1649%股权部分交易对价支付 | - | 7,843.28 | 7,843.28 | - | 7,843.28 | 7,843.28 | - | |
| 合计 | | | 45,000.00 | 44,035.92 | 35,788.31 | 45,000.00 | 44,035.92 | 35,788.31 | -8,247.60 | |

[注]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26-077）。

附件 3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9 月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2026 年 1-9 月 | | |
| 1 |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44.16% | 不适用 | - | 营业收入 7,569.75 万元 | 营业收入 17,662.25 万元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 25,620.00 万元 | 营业收入 21,950.00 万元 | 营业收入 25,520.00 万元 | 营业收入 73,090.00 万元 | 是 |
| 2 |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2.69% | 不适用 | - | 营业收入 8,459.00 万元 | 营业收入 12,689.25 万元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 515.85 万元 | 营业收入 959.89 万元 | 营业收入 742.55 万元 | 营业收入 2,218.29 万元 | 否[注 1] |
| 3 |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2] |
| 5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五(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注2]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7,600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项目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4,000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2026-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6]14991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14991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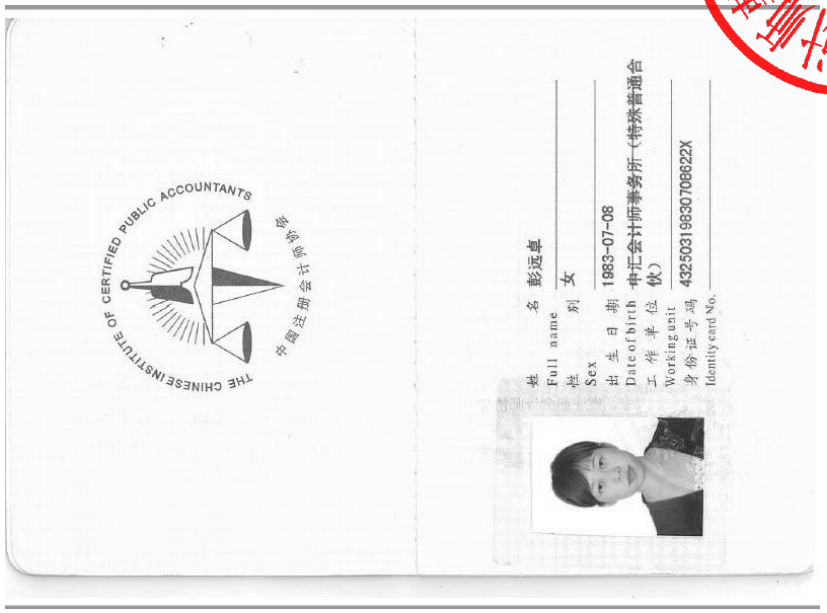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12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19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2 月 28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彭远卓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250319830708682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087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洪海莉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931001438X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104100878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325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7 月/m 02 日/d

洪海莉 330000140325